

## 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本行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事项除外）；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本行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重大委托理财等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
- （十七）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八）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